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中心小学的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中心小学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市永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1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市永安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